

证券代码：838569 证券简称：枫华实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1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3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维理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2021年公司的经营情况、管理情况、召开董事会及提请召开股东大会情况、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了总结和回顾。公司董事

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对 2021 年度公司总经理在生产经营、安全管理、产品质量控制、技术创新等方面所做的工作进行了一一汇总，提出了工作中需改进的地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22）第 1997 号”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编制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0）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总体分析，并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详细的变动分析。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全面分析，并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公司制定了《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升挂牌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完善修订。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 2022-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基金和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公司 2021 年度内，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理财”、“蕴通财富久久”、“交银理财稳享现金添利（法人版）”理财产品和基金产品，累积 6988 万元，累积赎回 6118 万元；2022 年 1-2 月累积购买理财 150 万，赎回 300 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基金产品、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公司拟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基金产品和理财产品，且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 2017年1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华夏文源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文源”）与关联方郑州枫华文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枫华文博”）签订《租赁合同》。合同规定：在2017年1月10日至2027年1月9日期间，华夏文源可免费使用枫华文博拥有的位于郑州市白沙组团高庄路西侧、永昌路南侧的办公楼三层。

(2) 2021年12月1日，马笑然与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协议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公司可免费使用马笑然拥有的位于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11号鑫苑国际广场2-1102作为营业处所，使用期限为5年，自2022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3) 2021年12月1日，枫华文博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厂房租赁合同书》，合同规定：将其位于郑州市白沙组团高庄路西侧、永昌路南侧厂房免费给本公司使用。使用期限为5年，自2022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马笑然系该议案的对手方，关联方枫华文博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马维理（持股51%）和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马笑然（持股49%）投资设立的公司。本议案中公司关联方提供的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内容属于公司纯受益业务，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1日